

經濟部智慧財產權局 104 年 1 月至 6 月業務概況

(一)縮短專利商標審查期間

- 1、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，發明專利本年 1 月至 5 月平均審結期間為 28.03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9.46 個月，本年 5 月單月審結期間更已降至 27.12 個月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19.11 個月，較去年同期分別縮短 7.37 個月及 6.74 個月，待辦案件量降至 8 萬 9,139 件。
- 2、全力審結專利案件，本年 1 月至 5 月共受理發明、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2 萬 9,136 件，辦結 4 萬 14 件。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.31 個月，較去年同期縮短 0.35 個月；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.53 個月，較去年同期縮短 0.39 個月。
- 3、與美、日、西合作執行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計畫」，截至本年 5 月底止，臺美 PPH 計受理 1,004 件，臺日 PPH 計 1,416 件，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均為 1.9 個月；臺西 PPH 自 102 年 10 月試行以來，已受理 1 件，有助加速提供企業更快取得專利管道。
- 4、執行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，本年 1 月至 5 月計 252 件申請案，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「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」類型 72.4 天為最快。
- 5、加速審理商標申請案件，本年 1 月至 5 月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3 萬 9,787 類，辦結 3 萬 8,273 類，在商標註冊申請案持續成長下，戮力維持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.22 個月。

(二)優化智慧財產法制：

- 1、「專利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經大院於本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，自總統令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。本次增訂專利師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，修正專利師得受委託辦理之業務範圍，並增訂違法行為之處罰態樣，以提升專利師專業形象，確保專利申請人權益。
- 2、本年 6 月 4 日修正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，自本年 6 月 18 日施行，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」計畫正式啟動。

(三)健全著作權授權環境：

- 1、本年 1 月 1 日實施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及單一窗口，利用人可透過單一窗口同時取得 3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，助益授權市場利用，並舉辦 3 場說明會，共計 177 人參與，使各界瞭解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授權實務。
- 2、本年 6 月 11 日建置「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」，介紹音樂授權流程、提供授權實務常見問題說明，並提供各種授權管道，協助微電影等新媒體利用人方便洽談授權，助益我國影視音產業發展。
- 3、本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「文創產業需瞭解之著作權概念-數位出版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座談會」2 場次，參與人數 234 人，增進文創工作者對著作權相關權利之瞭解與保護。

- 4、本年 1 月至 6 月運用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，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，赴全臺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說明會 73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6,265 人次，深化各界智慧財產相關職能。

(四) 協助企業智財創新發展及培育智財人才：

- 1、本年 1 月 28 日召開「提升本國專利價值策略高峰會議」，邀請賽恩倍吉公司、華碩電腦、台積電、工研院、台科大及本國百大法人高階主管，就專利策略與管理、全球專利布局實務進行經驗交流分享，與會企業及學校等表達對未來專利布局，甚有助益。
- 2、本年 1 月至 6 月舉辦 10 場「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」，運用專利審查人員專業知能，對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、產業研究機構及區域產學中心，提供生技、通訊、化學材料等關鍵技術領域之客製化專利課程，協助企業擴展專利價值，提升應用與布局能力。
- 3、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，本年 1 月至 5 月培訓 459 人，提供企業所需智財人才，並提升產學各界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。

(五) 拓展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：

- 1、本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「2015 亞太智慧財產權論壇」，由來自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之 46 位智慧財產領域學者及實務專家，就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、競爭法及營業秘密等五大領域進行研討，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權交流之國際能見度，參與人數計 322 人。
- 2、本年 6 月 15 日臺韓簽署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」及「有關工業財產資料交換及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」兩項備忘錄，臺韓 PPH 計畫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實施，是繼與美國、日本、西班牙展開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計畫後，再度在智慧財產權雙邊交流之重要突破，有助加速臺韓專利案件審查，有利企業及早取得專利保護，並可透過電子交換機制取得優先權文件，簡化跨國申請專利程序。
- 3、「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計畫」本年 6 月 18 日實行，是我國第一次與外國合作相互承認寄存效力，未來申請人跨國申請專利時，可在我國或日本擇一寄存，減少因跨國寄存所造成之不便及重複寄存之花費，有利我國生技、醫藥、食品相關產學界發展。

(六) 強化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：

- 1、本年 4 月舉行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及論壇，就雙方協處機制執行成效、兩岸商標權法制及審查實務進行交流。6 月舉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，討論專利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機制、專利審查合作等事項，持續深化國人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- 2、落實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截至本年 5 月底止，我方受理專利、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631 件，已通報 490 件、完成協處 415 件。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

認證 677 件，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。

- 3、截至 104 年第 1 季，中國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2 萬 2,704 件、商標 248 件、品種權 3 件，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4,363 件、商標 343 件。

(七)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：

- 1、本年 1 月 1 日實施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(104-106 年)」，邁入第 5 期之保護作為，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、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邊境管制、強化校園及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、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、強化教育宣導等 7 大工作目標，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。
- 2、本年 2 月 26 日召開「104 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」，會中就「遠距教學合理使用」及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(TIPS)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檢討「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」103 年全年度之執行情形。
- 3、積極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，本年 1 月至 5 月經濟部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1,944 件，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查核宣導計 190 家次，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，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。